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準時入場，不可提早繳卷，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。
- 二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三、不得攜帶有圖像、文字的墊板入試場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，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。
- 四、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，非選擇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(未依規定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)。
- 五、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六、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：
 - (一)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椅子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，視為妨礙考試公平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 - (二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。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，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。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，不論其置放位置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嚴禁交談，左顧右盼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八、答案卷(卡)上應書寫姓名、班級及座號，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，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(卡)所屬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- 九、考試結束相關規定
 - (一)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，不論是否答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交卷出場。
考試結束鐘響畢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 - (二)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，不論是否答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交卷出場。
考試結束鐘響起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**扣該科成績 10 分**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**該科不予計分**。
- 十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蓄意污損答案卷(卡)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(二)無故提早繳卷，強行出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(三)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如因治療需要，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，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 - (四)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(含連帽衣物)。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(五)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，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。不配合檢查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 - (六)擾亂考場內、外秩序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情節嚴重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，凡公假、喪假、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。
- 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，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，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，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。
- 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召開學生學習(成績)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